

公益损害赔偿协议书

公益代表方：温州市人民检察院，住所地：温州市瓯海区梧田街道温瑞大道 1001 号。

文成县人民检察院，住所地：文成县大岙镇体育场路 377 号。

公益损害赔偿人：赵金香（文成县赵金香成人用品店经营者），女，1963 年 8 月 4 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330328196308040022，汉族，高中肄业，住浙江省文成县大岙镇幸福东路 39 号。

公益损害事实：2019 年上半年至 2019 年 12 月 2 日期间，赵金香在其位于本县大岙镇幸福东路 39 号的成人用品店内以每颗 6-8 元不等的价格，销售蚁力神、猛牛 1 号胶囊、战神 1 号、红钻伟哥等保健品，并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晚被文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查获，并被当场扣押 2 瓶蚁力神、5 瓶猛牛 1 号胶囊、6 瓶战神 1 号、3 瓶红钻伟哥，上述保健品每瓶 10 颗，合计 160 颗。经中谱安信（杭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上述保健品中检出的“西地那非”含量均不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30 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赵金香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主动到文成县公安局投案，其到案后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罪行。2020 年 4 月 17 日，赵金香因犯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被文成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

公益损害赔偿人赵金香的行为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等规定，

公益损害赔偿人赵金香应承担侵犯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民事赔偿责任。

双方对以上事实均无异议，并认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确定惩罚性赔偿金额。现经协商达成如下赔偿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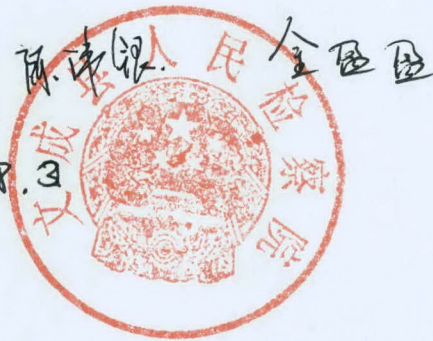
一、公益损害赔偿人赵金香自愿支付惩罚性赔偿金计人民币壹仟元（已现金交付文成县人民检察院）。

二、本协议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人民检察院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三、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生效，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公益代表方：

日期：2021.8.3



公益损害赔偿人：赵金香

日期：2021年8月3日